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30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接到《责令改正决定》后，针对本次的《责令改正决定》成立了整改小组，由董事长兼总裁曾胜强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傅德亮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整改小组对所涉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问题一、个别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及时

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公司相关副总裁的近亲属控股的深圳市国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光电”）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557.65 万元（人民币，下同），但公司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此后，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并于次日披露《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的反馈，公司因关联关系管理不到位，造成公司原副总裁李国政近亲属控股的深圳市国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及对外披露。公司积极对该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并对外披露，2017 年 6 月 6 日李国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潜在关联关系报备表》，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关联关系和未识别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自查。

公司后续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关联关系进行排查、更新及备案，同时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合规及报备意识。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内部管理控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长期加强落实并持续进行规范。

## 问题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投资计划指定的用途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存在列支研发中心与建设无关的费用的情况，如 2015 年至 2016 年使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办公室装修款、人力资源部分家具款、员工宿舍空调购置费等，合计金额 174.76 万元，占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2.34%。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司【2012】44 号）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责令相关部门认真核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部分列支的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资金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纠正公司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归还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专门核查，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学习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提高公司规范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意识。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内部使用的审批流程，对外地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加强规范管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外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长期加强落实并持续进行规范。

### 问题三、部分事项核算错误，2016 年业绩快报出现重大修正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590.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56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调减 12,026.58 万元、6,483.77 万元。

核查发现，公司部分事项核算错误是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佳明光电在尚未完成灯具安装工程前，即将相关收入纳入业绩快报；二是因诉讼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估计不足；三是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现值。你公司业绩快报出现重大修正，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010 年 9 月，深圳证监局曾对公司进行过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3 月向公司发出监管意见，公司对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整改，但仍存在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的情形，如公司对于非全资子公司的管控需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仍较为薄弱等。

整改措施：

公司结合 2017 年度实行业务部组织架构管理的契机，通过外部选聘，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并根据公司业务部核算管理要求，进行财务管理架构调整，并增加并表分析主管、成本主管等财务岗位，以充实财务核算力量。

公司针对在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出现的问题，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就业绩快报及修正问题进行了专项检讨，加强对证券法律

法规尤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判断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谨慎性。

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教训，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并提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公司财务部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并要求业务人员在合同、审批文本或日常沟通中，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利用事业部组织架构调整的契机，重新调整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权限，进一步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事、会计核算、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强化集团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的管控能力，尤其是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业绩修正事宜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罚，同时加强监督、复核及内控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公司将长期加强落实并持续进行规范。

深圳证监局的后续整体整改要求：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应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非全资子公司的管控，强化财务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提高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业务管理水平。

四、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事项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及方法进行梳理、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核算、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同时邀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组织专题专场培训，定期向其发送监管处罚的学习案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制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相关流程、强化核心控制点，并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公司组织财务、证券、审计等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等相关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主要制度进行梳理学习，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和修订，并监督执行。

公司今后将定期组织财务、证券、审计等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等相关的主要制度进行梳理学习，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严谨性和有效性。

公司利用事业部组织架构调整的契机，实行业务部财务负责人制度，明晰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与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形成层级分明、职责明确的公司财务组织体系。

公司财务部加强财务会计政策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培训以提高相关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公司财务部会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业务开展巡检工作，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同时培养引进高素质财务管理人员，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财务部已要求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重点业务事项，并对相应的业务关键节点进行把控，收集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相应的财务指导意见。公司财务部定期召开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定期财务会议，

要求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分子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汇报。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尤其是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事项审计，对违反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纠偏。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敦促改善落实。

公司财务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在持续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过程中，重点提升财务部工程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及新增类型业务的认识程度和会计核算水平；财务部门将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就公司的业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流转进行梳理，提高部门信息传递效率，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理解所负责财务模块的账务循环各个节点所需的支撑凭证，结合前端业务的处理情况，逐步完善对前端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以增强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及时及完整性。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在财务规范核算、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认为本次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